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百万平米智能纳米调光薄膜和玻璃投资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天为（评）字 25-04-19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精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注册地址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绿园路 1 号，企业法定代表人均为梁斌，浙江精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高分子新材料技术研发，纳米材料、塑料制品、光学玻璃、智能设备制造、销售等，公司致力于智能纳米调光玻璃、功能高分子，有机光电材料等，新材料新应用的技术孵化以及产业化。 智能纳米调光薄膜及玻璃技术是唯一能在汽车、航空、高铁、建筑领域都能够使用的技术，市场前景很好。本项目主要包括 100 吨纳米涂液的生产、300 吨调光薄膜和 10320 吨调光玻璃的生产，上述三种产品均为非危险化学品。其中纳米涂液为生产调光薄膜和调光玻璃的上游原料，不外卖。但在纳米涂液生产过程中使用到醋酸、乙醇、氮气、甲醇、正庚烷、乙酸乙酯、硝化纤维素、乙酸异戊酯、二丁基二月桂酸锡、2,2'-偶氮二异丁腈、异丙醇和丙酮等危险化学品，且涉及溶剂回收。年回收甲醇 178 吨、乙醇 41 吨、正庚烷 178 吨、乙酸乙酯 39 吨、乙酸异戊酯 220 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3042），所属行业为轻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总局令 第 79 号 2015 年修订），本项目所属的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回收利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安监总厅危化函〔2007〕275 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企业安全许可工作的意见》（浙安监管危化〔2010〕202 号），对化工、医药及合成革制造企业的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装置应当实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本企业不属于化工、医药及合成革制造企业，因此本项目含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不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冶金等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本项目在合成和溶剂回收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但不进行经营活动，全部回用于本项目的生产过程，因此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该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取得由黄岩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核准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5-331003-07-02-446876），于 2021 年 7 月进行了安全预评价；由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预评价和宁波天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于 2022 年 8 月通过了专家评审。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华栋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骞、周玉飞、汪爱军、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骞、周玉飞、汪爱军、刘义梅、华栋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周玉飞、陈骞、华栋
	时间	2024.12~2025.0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04